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 04-7531814 傳真: 04-7283264

電子信箱: 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91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091612_ATTACH1.zip)

主旨: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高中軍公 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 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費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請各校確實查核學生資格並覈實申請。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請款項目及金額。
- 三、請特別注意: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 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 亡,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
- 四、請欲申請之學校於旨揭期限內依本文附檔,檢附優待申請 書、切結書、領據(領據抬頭請註明:彰化縣政府)、優 待名冊、撫卹證明文件、概算表、經費收支結算表,私立







學校請另行檢附印領清冊(本縣所轄各校印領清冊請各校 自行留校備查),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 信封請加註「112-2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公費 申請」)。

五、請依本文附件填寫相關申請表件,或逕至本縣教育處新雲 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學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 下載(網址:https://www.newboe.chc.edu.tw)。

正本:本縣國民小學、本縣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中、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

殊教育學校





